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增加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 3.1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由原来 9000 万元增加至 4 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威思顿电气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委托理财增加的额度和期限：

增加 3.1 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威思顿电气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威思顿电气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威思顿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

估，具体操作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7、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低风险投资品种也受金融市场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威思顿电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威思顿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每笔业务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具体操作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2) 威思顿电气财务部每月提交投资及收益情况报告至公司财务部，公司及时了解其投资收益和评估其风险状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威思顿电气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